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一、工作机构

护理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成员为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等。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护理学院纪检相关的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推荐工作。

二、推免生类别

推免生类别为普通推免生。

三、推荐基本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

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定向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6.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前三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或班级）**前 35%**。

7.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四、推荐依据和标准

（一）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

“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加分细则如下。

1. 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2.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下表所列项目及分值进行加分。同年度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加分细则如下：

表 2-1

综合能力类别	积分
获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30
获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省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省部级荣誉称号	20
获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荣誉称号	10
获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等校级层面竞争选拔的综合性荣誉	5
获国家奖学金或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校级层面典型人物称号	3
获省政府奖学金或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校级层面综合荣誉	2
获校级优秀团员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2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多项不累计）	1

3. 创新能力权重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加分细则如下：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

序号	学业成绩	加分细则
3.1.1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Nature/Cell 收录	100/50/25/12 分 (共一: 100/70/60)
3.1.2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 系列子刊/Nature 系列子刊/PNAS 收录	80/40/20/10 分 (共一: 80/60/50)
3.1.3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SSCI 一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收录 注: 含心理学报	60/30/15/7 分 (共一: 60/45/40)
3.1.4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SCI 二区、三区等其他一类期刊收录	40/20/10/5 分 (共一: 40/30/25)
3.1.5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SCI IV 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一级期刊等(即二类期刊) 收录 注: 含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中华医院管理杂志等	30/15/8/4 分 (共一: 30/22/16)
3.1.6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等(即三类期刊) 收录 注: 含中华护理杂志	25/12/6/3 分 (共一: 25/18/13)
3.1.7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其它 SCI/EI/CP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等(即四类期刊) 收录	20/10/5/2 分 (共一: 20/15/11)
3.1.8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期刊/国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会议论文集及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等(即五类期刊) 收录	15/7/3/1 分 (共一: 15/11/8)
3.1.9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学校规定之外的其它自然科学类的正规出版物及人文社会科学类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及其它论文集收录	2.5 分
3.1.10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30/20/10/5 分
3.1.11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5/7/3/1.5 分
3.1.12	以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10/5/2.5/1 分

备注:

1.2022 年度推免的期刊定级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定级标准(2015 版)》,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为准。

2. 论文录用即可加分,每一篇仅录用论文的加分标准为:所录用文章加分按上述细则对应分数的 50% 计算。

3. 如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为第一作者。

4. 如共一作者超 3 人,共一第四作者按顺序排名等同于第二作者加分,以此类推。

5. 论文发表加分总人数不超过 10 位。

6. 五类和其它期刊总共限报 3 篇。

表 3-2 创新创业表现——教材著作编写

序号	教材著作编写	加分细则	备注
3.2.1	专著（主编/副主编/参编） 导师为第一主编，学生为第二主编，视为第一	10/5/2 分	1. 教材著作正式发表，即有书号。 2. 教材著作编者表中有学生的署名，书面字条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3.2.2	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有书号）	2 分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教师课题参与

序号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3.3.1	国家级课题参与者	4 分	需提供含学生署名的已成功申报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3.3.2	省部级课题参与者	2 分	
3.3.3	市厅级课题参与者	1 分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学生课题参与

序号	学生主持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3.4.1	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立项 4 分，结题 6 分）	10 分	1. 已经结题的按照满分加，未结题的按立项分加分，结题须提供学校公示或证明材料 2.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合作者中第一合作者获得 50% 分数，第三合作者获得 25% 分数，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 25% 分数。
3.4.2	主持省部级学生项目（立项 2 分，结题 3 分）	5 分	
3.4.3	主持市厅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2 分）	3 分	
3.4.4	主持校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1 分）	2 分	

表 3-5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序号	学业成绩	主持者加分	参与者加分	备注
3.5.1	国家级特等奖	30 分	递减 4 分	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名照递减分数以此类推，第五名分数为下限。 2. 学科竞赛举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 3. 二类竞赛递减 2 个加分等级，三类竞赛再递减 2 个加分等级
3.5.2	国家级一等奖	24 分	递减 2 分	
3.5.3	国家级二等奖	12 分	递减 2 分	
3.5.4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	递减 1 分	
3.5.5	省级特等奖	15 分	递减 2 分	
3.5.6	省级一等奖	13 分	递减 1.5 分	
3.5.7	省级二等奖	9 分	递减 1.5 分	
3.5.8	省级三等奖	6 分	递减 1 分	
3.5.9	校级一等奖	7 分	递减 1 分	
3.5.10	校级二等奖	5 分	递减 1 分	
3.5.11	校级三等奖	3 分	递减 0.5 分	

（二）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 1-7 的基础上，必须是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严格规范推免程序，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1. 向当年应届毕业生公布本单位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 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填写《护理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书面《承诺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提交护理学院学工办。

3. 护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序推荐人选。护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讨论审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护理学院将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校。

六、其他说明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v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2.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3.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

资格即失效。

4.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5. 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护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8月

附件 2：护理学院推免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外语（六级）成绩：_____

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情况（写明获得时间和等级）	自评分	学院复评
学习成绩(75分)	前三年 GPA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_____ 班级排名____/____，专业排名____/____		
	综合能力			
	小计（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10分)	论文专利			
	教材著作			
	教师课题参与			
	学生课题参与			
	学科竞赛			
	小计（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分值合计（100分）	需有年级专业分项最高分才能计算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并由护理学院学工办认证审核。

